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一0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校友之傑 出成就或特殊貢獻,以鼓勵後進及提升校譽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畢業之校友,具下列條件之一,足為後學之楷模者,得為 傑出校友候選人:
 - 一、學術創作類:
 - (一)獲得國內外各大專院校博士學位。
 - (二) 擔任助理教授以上教職。
 - (三)獲頒學術研究、創作發明特殊獎項及專利。
 - (四)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獲得表揚者。
 - 二、企業經營類:
 - (一) 自行創業有成。
 - (二)擔任企業高階管理人。
 - (三)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。
 - 三、社會服務類:
 - (一)長期投入公益事業。
 - (二)積極參與回饋社會活動。
 - (三)積極推動社會福利政策。
 - 四、其他類:
 - (一)於各行各業有傑出表現並獲得表揚者。
 - (二)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(三)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升校譽者。曾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,不得再列為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傑出校友遴選作業,特成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,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 總務主任及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;由校長遴聘校友三人為 遴選委員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;並置執行秘書 一人,由實習主任兼任,承主任委員之命,辦理本會有關事項。 各傑出校友推薦案由實習處受理後,提送本會辦理遴選事宜。

第四條 推薦方式:

- 一、本校各單位推薦。
- 二、本校校友會理監事2人以上共同推薦。
- 三、本校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- 第五條 傑出校友遴選作業逢五、十週年校慶,由實習處公告與受理推 薦。表揚名額以由遴選委員會議決,第二條各類若有未符合 條件者,得從缺。
- 第六條 推薦單位應檢附候選人下列相關資料:
 - 一、推薦表。
 - 二、傑出事蹟之說明。
 - 三、傑出事蹟之證明資料。
- 第七條 傑出校友遴選應有全體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並於 議決時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八條 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,需徵得當事人之同意。
- 第九條 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當年度重要慶典公開表揚,並將具體事 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及學校公開網頁,以為後學典範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傑出校友推薦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	姓	Ź.	7			性	三別	□男□]女	出生日年月	8	/	/	
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	开丝	電記	活:()	•				傳真:()	•			
		聯絡資料	手材	幾:				電子信	箱:					
		資料	現	居地址	:									
		4 日	聯系	各地址	:									
	教育		博	士	學校:		异	:所:		畢	業年限		年	月
		5 织 疳	研	究所	學校:		弇	:所:		畢	業年限		年	月
		召任反	大	學	學校:		弇	:所:		畢	業年限		年	月
			高	中	國立嘉義高商	•				畢	業年限		年	月
	經		現耳	哉單位_				職稱		服	务年資		年	月
		歷	甘力	也經歷				職稱		服	务年資		年	月
			六	0 注				職稱		服	务年資		年	月
推薦類別、具體傑出事蹟														
推薦人	推薦	善人(1)			(?	簽名)	聯絡	スコー	-機: -mail	:				
	推薦	善人(2)			(?	簽名)	聯絡	万十二	-機: -mail	:				
	推薦	善人(3)			(3	簽名)	聯絡	万十二	-機: -mail	:				
	推薦	善人(4)			(?	簽名)	聯絡	- 万 計	-機: -mail	:				
	推薦	善人(5)			(?	簽名)	聯絡	ンカコー	-機: -mail	:				

- 一、具體傑出事蹟欄請詳細說明,本表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加版面使用。
- 二、請將本表於規定期限內,逕寄600嘉義市中山路七號 國立嘉義高商「國立嘉義高商傑出校友 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- 三、推薦人如為機關或團體,請由代表人具名。

中華民國年月日